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8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代表团在此转递关于执行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
(旅行禁令)和第 12 段(冻结资产)的以下报告(见附件)。



2015 年 6 月 8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的报告

旅行禁令

爱沙尼亚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执行旅行禁令。从 2015 年 5 月 8 日起，爱沙尼亚按照 2015 年 5 月 7 日理事会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和取消 2014/449/CFSP 号决定的(CFSP)2015/740 号决定第 3 至 5 条执行旅行禁令。直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为止，欧洲联盟的自主限制措施提及的是按照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4/449/CFSP 号决定第 3 条执行的旅行禁令。

爱沙尼亚通过防止被指认个人进入爱沙尼亚境内和通过爱沙尼亚中转的行政措施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旅行禁令。爱沙尼亚政府 2014 年 6 月 19 日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84 号命令规定了执行南苏丹旅行禁令的行政措施。旅行禁令根据爱沙尼亚的《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执行。

冻结资产

从 2015 年 5 月 8 日起，爱沙尼亚按照理事会(CFSP)2015/740 号决定第 6 至 8 条执行资产冻结。直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为止，欧洲联盟的自主限制措施提及的是按照理事会第 2014/449/CFSP 号决定第 4 条执行的资产冻结。

直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为止，爱沙尼亚按照直接适用的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第 748/2014 号条例第 5 至 9 条执行资产冻结。从 2015 年 5 月 8 日起，爱沙尼亚按照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7 日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和取消(EU)第 748/2014 号条例的理事会(EU) 2015/735 号条例第 5 至 13 条执行这些措施。

惩处

《爱沙尼亚刑法》第 93¹条规定了不执行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制裁所受的惩处。